

#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西区、南区）超 声波热量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MSDPY--2024-01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样版） .....	1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西区、南区）超声波热量表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TMSDPY--2024-01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6.6万。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濮阳市境内。

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3、采购内容：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 4、供货周期：30日历天，质保期2个采暖季。
-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本项目共一个标包（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物料编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9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6000t/h	个	1
2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5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4000t/h	个	1
3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300, 耐温150℃, 流量范围0~1000t/h	个	1
4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800, 耐温150℃, 流量范围0~5000t/h	个	1
5	远传水表	PN16, DN2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100t/h	个	1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可以提供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并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不接受分公司及代理商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以来超声波热量表业绩两份，其中一份需包含DN900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含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无；

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市胜利路西段南侧

联 系 人：苗晓丽

联系电话：0393-4429322

2、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2室

联系人：王银

联系方式：13781363490

3、监督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街道人民路33号

联系人：许家玉

联系方式：0393-6662759

发布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02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西区、南区）超声波热量表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3	资质证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可以提供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并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不接受分公司及代理商参加投标。</p> <p>3、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以来超声波热量表业绩两份，其中一份需包含DN900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含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供应商要求	<p>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视为拒绝谈判。</p>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p>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点击下载专区）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7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按时解密。</p> <p>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谈判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货周期及质保期	供货周期30日历天，质保期2个采暖季。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13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4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0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相应要求。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谈判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项目要求
- (3) 谈判须知
- (4) 项目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声明书
- 2.2、开标一览表
- 2.3、报价明细表
- 2.4、详细服务计划
- 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供应商基本情况
- 2.9、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2.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12、投标承诺函
- 2.13、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编制目录。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

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须逐条响应以上内容。

### 7、响应文件的签署

7.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2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有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处，须在正反面相交处加盖骑缝章。

7.3 递交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方负责。除了响应文件封面及页面目录以外，每个都要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谈判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8、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 四、谈判程序

10、谈判

谈判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1远程解密

10.2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26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周期及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评审办法正文

### 10.3.1. 审查方法

10.3.1.1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采用依次逐项审查方法，一项不通过不可进入下一项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即为作废。通过三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有效。

10.3.1.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外部证据。

### 10.4 审查标准

#### 10.4.1形式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10.4.2资格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10.4.3响应性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10.4.4审查程序

### 10.5初步审查

10.5.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10.6通过三项审查的供应商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0.6.1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10.6.2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0.6.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真实性未作出承诺的；

10.7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8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供应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谈判。

10.9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评标、定标

### 11、谈判小组

代理机构 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 12、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供货期及质保期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成交通知

## 六、授予合同

谈判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 (1) 测量温度范围：0℃~160℃；
- (2) 工作环境温度：0℃~40℃；
- (3) 工作压力：≤1.6 MPa；
- (4) 通讯类型：M-BUS/RS-485，光电接口，具有远传抄表功能；提供标准MODBUS RTU通讯协议、模拟量输出及串行通信接口。测量结果通过标准通讯协议接口经PLC现地控制单元上送至指挥调度中心。
- (5) 为保证测量精度，热量表口径大于DN100要求为超声波双声道及以上，插入接触式热量表。测量管道为水平直管设计。
- (6) 换能器与传输线连接采用防潮型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 (7) 换能器壳体材质应采用不锈钢316L，发射面采用硬度高、光洁度高、耐磨、能承受碰撞、不易附着杂质的材料制成。
- (8) 换能器应能在工程现场环境条件下正常、连续使用。能防潮、防震、防漏、防锈蚀、防阻塞，动作灵敏、准确、可靠、抗冲击、抗干扰能力强。
- (9) 每台换能器应配有专门的换能器安装座，更换换能器时不影响管道的正常工作。换能器与管道间可靠密封，无渗漏。
- (10) 换能器安装后应与管道绝缘。
- (11) 超声传感器结垢时要能保证稳定运行3年以上。换能器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 (12) 测温传感器：可在线不停产安装维护
- (13) 操作与显示方式：触摸屏中文液晶显示，可同屏显示瞬时热量、累计热量、供水温度、回水温度、信号强度、信号质量。可进行接收信号波形显示，供回水温度柱状图显示。内部数据柱状图显示。
- (14) 运行条件下，流量计能准确可靠的监测过流量，可检测瞬时、累计流量和各层流速的测量，并可检测水温。应能储存累积过流量，累积运行时间。具有自诊断、故障报警等功能。
- (15) 主机存储单元应有足够的容量，应有掉电保护功能，在装置断电时能保持所有数据不丢失。在主机箱面板上装有液晶显示器和磁感应操作键板，可显示各声道流速及流速分布，并可进行设置参数、修改及调试。显示参数量包括：瞬时流量、累积流量、管道流速、各声道流速、水温、自检状态及对应测量值的起止日期等。
- (16) 流量计的软件采用模块化结构，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组配。

- (17) 流量计主要工作元器件（主机箱主板等）应采用优质产品。
- (18) 超声流量计应具有良好的重复性、稳定性。
- (19) 流量计应内置防雷装置，能防止阴雨天流量计因雷击而造成流量计无法工作。
- (20) 要求流量计无压力损失，结构简单、工作可靠；测量精度不受被测介质压力、密度（包括液固两相）、温度、电导率、粘度等物理参数变化的影响。
- (21) 测量技术：满足规范《热量表》GB/T32224-2020相关要求
- (22) 数字技术：满足规范《热量表》GB/T32224-2020相关要求
- (23) 数据按月存储累积热量、累积流量和相对应的时间。数据储存不小于24个月。
- (24) 仪表安装期间要有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确保仪表运行准确稳定，保证后期售后服务到位，杜绝推诿。
- (25) 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物料编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9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6000t/h	个	1
2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5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4000t/h	个	1
3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300, 耐温150℃, 流量范围0~1000t/h	个	1
4	超声波热量表	PN25, DN800, 耐温150℃, 流量范围0~5000t/h	个	1
5	远传水表	PN16, DN200, 耐温80℃, 流量范围0~100t/h	个	1

# 第五部分 合同（样版）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大写：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其中设备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安装费及其他杂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产品,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 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供方负责将产品在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并码放整齐, 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_\_\_\_\_。

#### 九、违约责任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_\_\_\_\_)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 （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交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8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4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

终被谈判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 **4. 付款**

4.1

4.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交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

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交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9.2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

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 声 明 书

致：\_\_\_\_\_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详细服务计划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投标承诺函
- 13、其他补充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最低报价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
-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量	
采购内容	
投标有效期	

注：

1. 该表供谈判会议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总报价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 详细服务计划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

格式 5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月\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9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产品要求（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其他				

**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不得照抄照搬招标文件参数。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格式 10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 12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格式 13

其他补充资料